

#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易人发〔2024〕21号

##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易门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的通知

易门县人民政府：

易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易门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 11 月底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件：1.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易门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易门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

抄送：县财政局

---

易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

附件 1

#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易门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易门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 8 月 23 日，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易门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议案》（易政议〔2024〕2 号）。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关于易门县 2023 年县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及《易门县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县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易门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数 62632 万元的 63.7%，完成预算调整数 46995 万元的 84.8%，比上年的 38251 万元增加 1616 万元，增长 4.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04344 万元的 72.6%，完成预算调整数 161678 万元的 91.8%，比上年的 143382 万元增加 5039 万元，增长 3.5%。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67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 1799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680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820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73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855 万元，调入资金 13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4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00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557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93 万元，收入总计 2113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4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17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7176 万元，调出资金 75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097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4596 万元，支出总计 195236 万元。年终结余 16137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71120 万元的 68.1%，完成预算调整数 52110 万元的 92.9%，比上年的 50018 万元减少 1591 万元，下降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8626 万元的 91.8%，完成预算调整数 59857 万元的 89.9%，比上年的 40658 万元增加 13163 万元，增长 32.4%。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4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7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500 万元，调入资金 759 万元，上年结余 4478 万元，收入总计 78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8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88 万元，调出资金 4464 万元（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3918 万元，支出总计 74591 万元。年终结余 3851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005 万元的 59.2%，比上年的 82 万元增加 2880 万元，增长 35 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20 万元的 0%，比上年的 109 万元减少 109 万元，下降 100%。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余 45 万元，收入总计 30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调出资金 3007 万元（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007 万元。年终结余 45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2865 万元的 90.4%，比上年的 53185 万元增加 3660 万元，增长 6.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0594 万元的 97.8%，比上年的 51593 万元增加 7647 万元，增长 14.8%。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68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01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9542 万元，收入合计 1184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2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431 万元，支出合计 8867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9735 万元。

#### （五）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 245573.17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 159639.58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 85933.59 万元。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较年初增加 2093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我县成功申报发行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争取到清偿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再融资一般债券 10930 万元。

## 二、审查结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以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同意《关于易门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易门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认为，县审计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主业主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县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疫情防控资金、县属国

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等进行了审计监督，并对以前年度部分审计查出问题，按《中共玉溪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玉溪市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督查办法(暂行)》进行了整改跟踪，持续有效推动整改，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审计保障。

审计报告中也反映出了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年初预算数及预算调整数与决算数差异及变动较大，预算执行率较低，未按规定用途动用预备费，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混乱，多发放公职人员及死亡人员惠农惠民补贴资金，食堂资金公款私存，县属国有企业（鑫财公司）管理严重缺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不规范，2019年1月至2024年7月连续6年审计查出问题29个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等问题，这些问题应引起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落实。县政府在年底前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人大常委会将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 三、意见建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和审计监督工作，全面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从决算数据可以看出，县财政在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工作中前瞻性、科学性、精准性不够，抓收入的措施办法不多。县政府要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加

强收入征管，严格落实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年初预算执行到位。

（二）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要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一债一策”稳妥化解政府债务。要动态监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对收益不达预期的项目及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强化管理确保项目自求平衡，并加大项目收益清收工作力度，增加偿债资金来源。

（三）持续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截止 2024 年 7 月，近 6 年来审计查出 29 个问题整改不到位，2024 年净增 7 个（不含销号 6 个）。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屡审屡犯、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要进行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易门县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易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易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杨红恩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易门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县审计局副局长马艺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易门县 2023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易门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易门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批准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易门县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易门县 2023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对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